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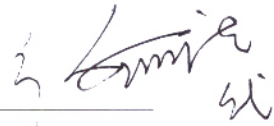
无锡市太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子公司十一科技为部分下属公司新增股权质押担保方式的 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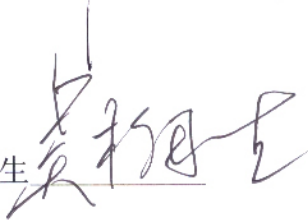
无锡市太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 2019 年 4 月 26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审议了《关于十一科技为部分下属公司新增股权质押担保方式的议案》。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在审阅了本次董事会议题的相关资料，并了解有关情况后，我们就上述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本次担保方式增加事项属于公司的正常的生产经营行为，未增加十一科技的担保额度，有利于满足十一科技下属子公司日常经营及业务发展对资金的需要，关于担保事项的或有风险不会影响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会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公司全体董事和管理层都能够审慎对待并严格控制对外担保产生的风险，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同意子公司十一科技对扬州惠元和镇江华元增加股权质押担保方式事宜。

(本页为太极实业独立董事关于子公司十一科技为部分下属公司新增股权质押担保方式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蒋守雷 

丛亚东 

吴梅生 

徐雁清 